

傅璇琮主編

唐才子傳校箋 第三冊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冀勤

Táng Cái Zǐ Zhuàn Jiào Jiān

唐才子傳校箋

(第三冊)

傅璇璚主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17^{1/8}印張·307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10.00 元

ISBN 7-101-00395-8/I·59

第三冊目錄

卷六

沈亞之	八六
徐凝	九三
裴夷直	九八
薛濤	一〇三
姚合	一一四
李廓	一二八
章孝標	一三三
施肩吾	一三九
袁不約	一四四
韓湘	一四五
韓琮	一五七
韋楚老	一五七
李約	一五七
殷堯藩	古
清塞	古
無可	七八
熊孺登	七八
張又新	五六
鮑溶	五三
李紳	四〇
郁渾	五一
元稹	二二
白居易	一

張祜	一六一	李商隱	二六四
崔涯	一七五	喻鳧	二八三
劉得仁	一八四	薛瑩	二八五
朱慶餘	一八九	薛逢	二八六
杜牧	一九一	趙嘏	二九七
嚴惲	二〇八	薛能	二〇八
楊發	二二一	李宣古	二二〇
李遠	二二七	李宣遠	二二三
李敬方	二三七	姚鵠	二二四
許渾	二三一	項斯	二二八
雍陶	二四四	馬戴	二三九
賈馳	二五六	孟遲	二四二
伍喬	二五六	任蕃	二四六
陳上美	二六二	顧非熊	二五一
曹鄴	三五六		

鄭嶧	三六三	魚玄機	四四八
劉駕	三六五	邵謁	四五三
方干	三七一	于漬	四五八
李頻	三八〇	李昌符	四六〇
李羣玉	三八八	翁綏	四六三
卷八		汪遵	四六五
李郢	四〇一	沈光	四六八
儲嗣宗	四〇七	趙牧	四七一
劉滄	四一〇	劉光遠	四七二
陳陶	四一四	羅鄴	四七三
鄭巢	四二一	胡曾	四七八
于武陵	四二四	李山甫	四八四
來鵬	四二八	曹唐	四八九
溫庭筠	四三三	皮日休	四九七
陸龜蒙	四四二		五〇八

唐才子傳校箋

司空圖

五二七

四

周繇

五三四

張演

五三八

僧虛中
顧栖蟾

五三〇

司空圖
僧虛中
顧栖蟾

僧虛中
顧栖蟾

五三三

唐才子傳卷第六

白居易

居易，字樂天，太原下邽人。

白居易，兩《唐書》有傳，見《舊唐書》卷一六六，《新唐書》卷一一九。《舊傳》云：「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至溫徙於下邽，今爲下邽人也。」按白溫，乃白居易之曾祖父。《新傳》：「其先蓋太原人也。又徙下邽。」《元和郡縣圖志》卷一三《河東道》二：「太原府，太原縣。」又，同書卷二《關內道》：「華州，下邽縣。」《才子傳》將兩地名連書，易生歧義。太原（今山西省太原市），乃著郡望；下邽（今陝西省渭南縣東北），乃是祖居。而居易實生於鄭州新鄭縣（今河南新鄭縣），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白居易集》卷七）：「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陳振孫《白文公年譜》：「始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新鄭，公祖輩縣府君所居也。」

《舊傳》云：「（白居易）北齊五兵尚書建之仍孫。建生士通，皇朝利州都督。士通生志善，尚衣奉

御。志善生溫，檢校都官郎中。溫生鍾，歷酸棗、鞏二縣令。鍾生季庚，建中初爲彭城令。……歷衢州、襄州別駕。自鍾至季庚，世敦儒業，皆以明經出身。季庚生居易。」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云：「高祖諱志善，尚衣奉御。曾祖諱溫，檢校都官郎中。王父諱鍾，侍御史、河南府鞏縣令。先大父諱季庚，朝奉大夫、襄州別駕、大理少卿，累贈刑部尚書右僕射。」羅振玉《白氏長慶集書後》（《貞松老人遺稿》甲集之一《後丁戌稿》）云：「《唐書·宰相世系表》白氏，載白樂天一系，稱士通生志善，志善生溫，溫生鍾，鍾生季庚，季庚生幼文、居易、行簡，校以香山《長慶集》所載《白氏之殤》、《醉吟先生》及《溧水令季康府君》、《鞏縣令鍾》四墓誌及《襄州別駕府君事狀》所叙世系均合。」《舊傳》所述白建爲北齊五兵尚書，本於白居易《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白居易集》卷四六）然《新表》謂白建爲後周弘農郡守，互有矛盾，近人陳寅恪對此已有質疑，見《元白詩箋證稿·白樂天之先祖及後嗣》條。

白居易生於代宗大曆七年（七七二），卒於武宗會昌六年（八四六）。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云：「大曆七年」原本作「六年」（顧學韻按，白氏詩中屢言生於壬子歲，則應爲大曆七年，至會昌六年，適符「春秋七十有五」之數，原本顯誤，今改正。）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以會昌六年月日，終於東都履道里私第，春秋七十有五。」李商隱《刑部尚書致仕贈尚書右僕射太原白公墓碑銘》（《樊南文集詳注》卷八）云：「公以致仕刑部尚書，年七十五，會昌六年八月，薨東都，贈右僕射。」由

此推算，居易亦當生於大曆七年。白居易《七年元日對酒五首》（《白居易集》卷三）云：「夢得君知否？」俱過本命年。」句下自注：「余與蘇州劉郎中同壬子歲，今年六十二。」壬子歲，正是大曆七年。又，《齒落辭》（同上卷七〇）：「開成二年，予春秋六十有六。」與生年恰合。《舊傳》云：「大中元年卒，時年七十六歲。」誤。

弱冠名未振，觀光上國，謁顧況。況，吳人，恃才少所推可，因謔之曰：「長安百物皆貴，居大不易！」及覽詩卷，至「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乃嘆曰：「有句如此，居天下亦不難！」老夫前言戲之爾。」

《舊傳》云：「年十五六時，袖文一編，投著作郎吳人顧況。況能文，而性浮薄，後進文章無可意者。覽居易文，不覺迎門禮遇曰：『吾謂斯文遂絕，復得吾子矣。』」張讀《幽閑鼓吹》云：「白尚書應舉，以詩謁顧著作。顧睹姓名，熟視白公，曰：『米價方貴，居亦弗易！』乃披卷，首篇曰：『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即嗟賞曰：「道得個語，居卽易矣！」因爲之延譽，聲名大振。」《唐語林》卷三《賞譽》門亦有同樣記載，諒亦出此。《唐摭言》與《鼓吹》文字稍異，卷七云：「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及讀至《賦得原上草送友人》詩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況歎之曰：『有句如此，居天下有甚難！老夫前言戲之耳。』」按居易十五六歲時，爲德宗貞元二、三年（七八六、七八七），正隨父在徐州、衢州任上，不可能去長

安。筆記所載，時、地顯誤。詳參傅璇琮《顧況考》（見《唐代詩人叢考》）。顧肇倉《白居易年譜簡編》以爲只有貞元五年（七八九）時，白居易曾去長安，兩人才能相遇。

貞元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下進士、拔萃皆中，補校書郎。

白居易《箴言序》（《白居易集》卷四六）云：「貞元十有五年，天子命中書舍人渤海公領貢舉事。越明年春，居易以進士舉，一上登第。」是年試《性習相近遠賦》、《玉水記方流詩》。徐松《登科記考》卷一四：「貞元十六年，進士科白居易，狀元陳權，知貢舉中書舍人高郢。」又白居易《留別吳七正字》（同上卷一三）云：「成名共記甲科上，署吏同登芸閣間。」又《吟四雖》詩（同上卷二九）自注：「余爲河南尹時，見同年鄭渝始授長水縣令。」又，《得湖州崔十八使君書喜與杭越鄰郡因成長句代賀兼寄微之》（同上卷二三）云：「貞元科第忝同年」、「爲是蓬萊最後仙」，自注云：「貞元初同登第，崔君名最在後。」《舊傳》云：「貞元十四年，始以進士就試，禮部侍郎高郢擢升甲科，吏部判入等，授祕書省校書郎。」《舊傳》誤記高郢官職，居易中舉年亦提前二年。元稹《白氏長慶集序》：「二十七舉進士。」《唐摭言》亦謂樂天中舉時「年二十七」。按居易生於大曆七年，則中舉時當爲二十九歲，元稹序與《唐摭言》、《舊傳》均誤，蓋誤讀《與元九書》「年二十七方從鄉賦，既第之後，雖專于科試，亦不廢詩」所致。

考居易中拔萃科，乃在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居易《養竹記》（同上卷四三）云：「貞元十九年春，

居易以拔萃選及第，授校書郎。^{徐松《登科記考》卷一五}「貞元十九年，拔萃科白居易，知貢舉禮部侍郎權德輿。」居易有詩^{《常樂里閑居偶題》}兼寄劉十五公輿王十一起呂二^{《冥呂四頻崔十八玄亮元九}稹劉三十二敦質張十五仲元時爲校書郎^{《同上卷五》}。常樂里，乃白居易任校書郎時在長安之居。

詩題述及五人，係貞元十九年登科之同年，後來常相交往。元稹^{《酬哥舒大少府寄同年科第》}（《元稹集》卷一六）詩「八人同看綵衣裳」句下自注：「同年科第，宏詞呂二冥，王十一起，拔萃白二十二居易，平判李十一復禮，呂四頻，哥舒大恒，崔十八宏亮，逮不肖八人，皆奉榮養。」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云：「貞元中，樂天應宏詞，試^{《漢高祖斬白蛇賦》}，考落。」史無其事，誤。按樂天祖名鍾，與宏同音，因避諱故，是年樂天未試博學宏詞科。李商隱^{《白公墓誌銘》}云：「避祖諱，選書判拔萃，注秘省校書。」元稹^{《白氏長慶集序》}云：「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拔萃甲科。」亦誤，蓋居易中舉後三年，始登拔萃科。

憲宗元和元年（八〇六），居易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與元稹、獨孤郁、沈傳師等人同登科，入四等，知貢舉爲禮部侍郎崔邠，見^{《登科記考》卷一六}。李商隱^{《白公墓誌銘》}云：「元年，對憲宗詔策，語切，不得爲諫官，補盩厔尉。」^{《舊傳》云：}「元和元年四月，憲宗策試制舉人，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入第四等，授盩厔縣尉、集賢校理。」^{《才子傳》}未及此事，茲補之。

元和元年，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上悅之，召拜翰林學士，歷左拾遺。

《才子傳》所述，時序倒置，實則召拜翰林學士在前，撰作新題樂府在後。白居易於元和二年（八〇七）十一月召爲翰林學士，三年四月除左拾遺，依前充翰林學士。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白居易，元和二年十一月六日，自盩厔縣尉充，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遷左拾遺。」《舊傳》云：「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爲學士。」白居易《初授拾遺獻書》（《白居易集》卷五八）云：「五月八日，翰林學士、將仕郎、守左拾遺臣白居易頓首頓首……臣伏奉前月二十八日恩制，除授臣左拾遺、依前充翰林學士者。」此文所述與丁《記》正合。居易另有《祭楊夫人文》（同上卷四〇），作於元和三年，其題銜爲「將仕郎、守左拾遺、翰林學士太原白居易」。

《才子傳》云白居易於元和元年作樂府及詩百餘篇，流入禁中，乃本《舊傳》：「居易文辭富艷，尤精於詩筆。自讎校至結綬畿甸，所著歌詩數十百篇，皆意存諷賦，箴時之病，補政之缺，而士君子多之，而往往流聞禁中。章武皇帝納諫思理，渴閒讐言，二年十一月，召入翰林學士。三年五月，拜左拾遺。」章武皇帝卽唐憲宗，《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諱純。」然白居易作新題樂府詩，乃在任諫官後。居易《與元九書》（同上卷四五）云：「僕當此日，擢在翰林，身是諫官，手請諫紙，啓奏之外，有可以救濟人病，裨補時闕，而難於指言者，輒詠歌之。欲稍稍進聞於上，上以廣宸聰，副憂勤，次以酬恩獎，塞言責，下以復吾平生之志。」《新樂府》五十首（同上卷三），作於元和四年，序言明云「爲左拾遺時作」。《秦中吟十首》（同上卷二）序云：「貞元、元和之際，予在長

安，聞見之間，有足悲者，因直歌其事，命爲『秦中吟』。朱金城『白居易年譜』、顧肇倉『白居易年譜』簡編均繫『秦中吟』於元和五年前後。

時盜殺宰相，京師汹汹，居易首上疏〔二〕，請亟捕賊。權臣有嫌其出位，怒〔三〕。俄有言居易母墮井死而賦『新井篇』，言既浮華，行不可用，貶江州司馬。

李商隱『白公墓誌銘』云：「七年（按，應爲九年），以左贊善大夫箸吉。武相遇盜殊絕，賊棄刃天街，日比午，長安中盡知。公以次紙爲疏，言元衡死狀，不得報。卽貶江州。」『舊傳』：「十年七月（通鑑卷二三九作六月，當從之），盜殺宰相武元衡，居易首上疏論其冤，急請捕賊以雪國耻。宰相以官官非諫職，不當先諫官言事。會有素惡居易者，掎摭居易，言浮華無行，其母因看花墮井而死，而居易作『賞花』及『新井』詩，甚傷名教，不宜置彼周行。執政方惡其言事，奏貶爲江表刺史。詔出，中書舍人王涯上疏論之，言居易所犯狀迹，不宜治郡，追詔授江州司馬。」

又據宋人文籍記載，關於白母墮井事，高彥休『唐闕史』有辨疑文字，然今本『唐闕史』未載此條。張耒『題賈長卿讀高彥休續白樂天事』云：「高彥休作『唐闕史』，辨白樂天無因母墮井作『賞花』、『新井』詩，賈子又從而續辨之。張子曰：『二子謂之愛白公則可矣，未可謂知白公也。古之聖賢，誰能無謗，何獨樂天也哉！』」（『張右史文集』卷四八）陳振孫『白文公年譜』：「新井之事，世莫知其實，史氏亦不辨其有無。獨高彥休『闕史』言之甚詳。公母有心疾，因悍妬得之，及斂家苦貧。公與弟不

獲安居，常索米丐衣於鄰邑，母晝夜念之，病益甚，公隨計宣州。母因憂憤發狂，以葷刀自刎，人救之得免。後遍訪醫藥，或發或瘳，常恃一壯婢厚給衣食，俾扶衛之，一旦稍怠，斃於坎井。時裴晉公爲三省，本廳對客，京兆府申堂狀至，四座驚愕。薛給事存誠曰：『某所居與白鄰，聞其母久苦心疾，叫呼往往達於鄰里。』坐客意稍釋。他日，晉公獨見夕拜，謂曰：『前時衆中之言，可謂存朝廷大體矣。』夕拜正式曰：『言其實也，非大體也。』由是晉公信其事。後除河南尹、刑部侍郎，皆晉公所擬。……彥休所記，大略如此，聞之東都聖善寺老僧，僧故佛光和尚弟子也。』

初以勸庸暴露不宜，實無他腸，佛怒姦黨，遂失志，亦能順所遇^(四)，託浮屠死生說，忘形骸者^(五)。

《新傳》：「既失志，能順適所遇，託浮屠生死說，若忘形骸者。」《舊傳》：「居易儒學之外，尤通釋典。常以忘懷處順爲事，都不以遷謫介意。在溢城，立隱舍於廬山遺愛寺。……居易與湊、滿、朗、晦四禪師，追永、遠、宗、雷之迹，爲人外之交。每相攜遊詠，躋危登險，極林泉之幽邃。至於翛然順適之際，幾欲忘其形骸。」白居易《訪陶公舊宅》（《白居易集》卷七）：「今來訪故宅，森若君在前。不慕樽有酒，不慕琴無絃；慕君遺榮利，老死此丘園。」《睡起晏坐》（同上）：「淡寂歸一性，虛閑遺萬慮。了然此時心，無物可譬喻。本是無有鄉，亦名不用處；行禪與坐忘，同歸無異路。」句下自注：「道書云：『無何有之鄉』，禪經云：『不用處』，二者殊名而同歸。」

久之，轉中書舍人，知制誥。河朔亂，兵出無功，又言事，不見聽，乞外，除爲杭州刺史。

元和十五年（八二〇）除主客郎中、知制誥，長慶元年（八二二）轉中書舍人。^{《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十二月丙申，以司門員外郎白居易爲主客郎中、知制誥。」元稹^{《白居易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元稹集》卷四五）：「朝議郎、行尚書司門員外郎白居易……會牛僧孺以御史中丞解知制誥職，嗣掌書命，人推爾先。予亦飽其夙歟，爾宜副茲超異。可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餘如故。」兩《唐書》本傳雖記任知制誥事，然繫年不詳確。^{《舊唐書·穆宗紀》}：「（長慶元年）冬十月壬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爲中書舍人。」白居易^{《餘思未盡加爲六韻重寄微之詩》}（《白居易集》卷二三）注：「予除中書舍人，徵之撰制詞，徵之除翰林學士，予撰制詞。」

又，居易出守杭州，乃在長慶二年（八二二）。^{《舊傳》}：「時天子荒縱不法，執政非其人，制御乖方，河朔復亂。居易屢上疏論其事，天子不能用，乃求外任。七月，除杭州刺史。」^{《新傳》}：「天子荒縱，宰相才下，賞罰失所宜，坐視賊，無能爲。居易雖進忠，不見聽，乃丐外，遷爲杭州刺史。」兩《唐書》本傳均未言何年守杭。白居易^{《杭州刺史謝上表》}（同上卷六一）：「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表末注：「長慶二年。」又，^{《長慶二年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卷八）亦明言。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長慶二年七月）壬寅，出中書舍人白居易爲杭州刺史。」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三《牧守》云：「白居易字樂天，事唐穆宗爲中書舍人。長慶二年七月，出爲杭州刺史。」

居易出守杭州後，有二事可紀：一，行德政，李銘云：「既至，築堤捍江，分殺水孔道，用肥見出。發故鄴侯泌五井，渟儲甘清，以變飲食。循錢塘上下民，迎濤祠神，伴侶歌舞。」新傳：「始築隄捍錢塘湖，鍾洩其水，溉田千頃。復浚李泌六井，民賴其汲。」二，始置詩筒。唐語林卷三《文學》：「白居易長慶二年以中書舍人爲杭州刺史，時吳興守錢徽，吳郡守李穡，皆文學士，悉生平舊友，日以詩酒寄興。……元稹鎮會稽，參其酬唱，每以筒竹盛詩來往。」珊瑚鈞詩話：「自唐白樂天爲杭州刺史，元微之爲浙東觀察，往來置郵筒，倡和始依韻，而多至千言，少或百數十言，篇章甚富。」

文宗立，召遷刑部侍郎。會昌初，致仕卒。

才子傳：對官職變遷頻仍之詩人，常概述以從略，致使遺漏重要經歷，今補述之。

居易罷杭州任後，文宗立以前，又曾以太子左庶子分司東都，於敬宗寶曆年間任蘇州刺史，見兩《唐書》本傳及李銘。寶曆元年（八二五）三月，除爲蘇州刺史，五月五日到任。白居易《蘇州刺史謝上表》（《白居易集》卷六八）云：「伏奉三月四日恩制，授臣使持節蘇州諸軍事，守蘇州刺史。今（五）月五日到州，當日上訖。」又，《吳郡詩石記》（同上）云：「寶曆元年七月二十日蘇州刺史白居易題。」寶曆二年（八二六）九月初以病免蘇州刺史。又《河亭晴望》（同上卷一四）云：「郡靜官初罷，鄉遙信未迴。明朝是重九，誰勸菊花杯？」題下自注：「九月八日。」自罷任而尚未離蘇前，應杭州龍

興寺僧南操之請，爲撰《華嚴經社石記》（同上卷六八）文末具名爲「寶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蘇州刺史白居易記。」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牧守》云：「樂天高行美才，其於簿領，宜不以屑意，然觀其勤瘁，非旬休不設宴，見於題詠。嘗作虎丘路，免於病涉，亦可以障流潦。未幾求去，夢得贈詩云：『姑蘇十萬戶，皆作嬰兒啼。』蓋其實也。」范成大《吳郡志》卷一一《人物》云：「（白居易）穆宗時以太子左庶子分司東都。拜蘇州刺史，病免。居易爲郡時多燕遊，嘗攜蟬、滿、容、點、茶十妓夜遊西武丘山，又賦紀遊詩云：『領郡時將久，遊山數幾何，一年十二度，非少亦非多。』」同書卷五〇《雜誌》云：「白居易自杭轉蘇，首尾五年，自云：『兩地江山遊得遍，五年風月詠將殘。』可謂極宦遊之適矣。……又自太湖寄元稹詩云：『報君一事君應羨，五宿澄波皓月中。』則是連五日夜在湖心汎舟，雖白公風格高邁，好事不窘束，亦當時文法網疎，不以爲怪，古今時異事異有如此者。」

文宗立，先徵居易爲秘書監，時爲大和元年（八二七）。《舊傳》云：「文宗卽位，徵拜秘書監，賜金紫。」《舊唐書》卷一七上《文宗紀》云：「（大和元年）三月戊寅，以前蘇州刺史白居易爲秘書監，仍賜金紫。」大和二年（八二八），乃遷刑部侍郎。《舊唐書》卷一七上《文宗紀》云：「二月乙巳，秘書監白居易爲刑部侍郎。」

白居易於會昌六年棄世以前，曾于大和三年（八二九），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大和四年（八三〇）冬十二月，代韋弘景爲河南尹，大和七年（八三三）四月，再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九年（八三五）十